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		
	评价年度	2023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评价单位	民乐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名称	甘肃中益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价对象名称	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实施目的 为强化项目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取“财政+第三方机构”模式，对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工作以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衡量项目实施效果，为优化预算决策、改进管理、完善政策提供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10954.62	实际到位资金	17210.77
	其中：2022年结转结余	0.00	其中：2022年结转结余	5967.71
	2023年社保缴费收入	9421.62	2023年社保缴费收入	9421.62
	中央财政补助	1533.00	中央财政补助	1533.00
	省级财政补助	0.00	利息收入	41.52
	县级财政补助	0.00	转移收入	244.27
			其他收入	2.65
	实际支出资金	15488.21	年末滚动结余资金	1722.55
	预算执行率			89.99%

二、部门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及时为到龄人员办理待遇登记手续，每月为符合领取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待遇；积极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待遇水平随经济发展逐步提高，确保参保人员共享经济发展成果。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2023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补助经费17210.77万元。
评价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29号）；</p> <p>(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p> <p>(4)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p> <p>(5) 财政部《关于规范绩效评价结果等级划分标准的通知》（财预便〔2017〕44号）；</p> <p>(6)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p> <p>(7) 财政部《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p> <p>(8) 《中共张掖市委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p> <p>(9)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p> <p>(10)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65号）。</p>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围绕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维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其中：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11个、三级指标20个，决策等 4 个一级指标占比分别为 12%、 26%、 28%、 34%。
评价办法	目标管理法（MBO）、层次分析法（AHP）、比较法、专家评审法、现场核查法、公众评判法（问卷调查法）。
数据采集及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文本收集、现场调研、深度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接受委托任务、拟定方案、开展培训、现场评价、撰写报告、资料归档（2024年7月16日-9月8日）。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99.95分	评价等级		优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 分 率	95.83%	100%	100%	100%	99.95%

五、存在的问题

一是绩效目标设置不够规范。《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存在二级指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设置了多个数量、质量指标。

六、有关对策建议

1. 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建议民乐县社会保险事业服务中心在后续的项目中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业务部门预算绩效意识，强化项目监督。申报项目预算前，结合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和实施方案，明晰项目建设总体绩效目标、年度绩效目标与项目绩效目标，对项目产出准确定位和细化，对其产生的效益要进行准确论证与分析。同时，要抓紧业务理论学习，提高预算绩效意识，增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是采取统筹规划评价工期、规范评价管理流程、严格评价机构筛选、强化评价过程管控、优化评价组织模式等措施，统筹推进项目实施。

二是创新项目主评人“交叉评审”、第三方机构“内审+终审”“质费挂钩”等机制，提高绩效评价服务水平和报告质量。

三是对财政绩效评价结果及有关情况进行了通报，要求各有关部门举一反三、跟踪落实问效，充分发挥“以评促改”的积极作用，对标对表分析本部门本行业在预算绩效管理方面存在的短板弱项，做好问题整改和政策落实。

评价机构（盖章）



主评人：